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 C. :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1 号《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除特别说明外）或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者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要求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下列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4569%、15.5904%、13.9504%、11.0164%，发行人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215,534.08元、284,283,630.98元、415,021,343.03元和147,549,849.63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与分析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44,257.66	主要为银行存款、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等，风险较低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35.93	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及远期结汇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	其他应收款	153.14	主要为土地保证金、押金、往来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2.34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风险较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43,785.29	主要为定期存款、待抵扣进项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	长期股权投资	692.78	均为对无锡萃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 23.33%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是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3.08	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明细如下：

报表项目	财务性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	已投资金额	拟增加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长期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无锡萃纯 25.00% 股权	750.00 万元	-	2022.5	2023.1.19
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75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75,341.64 万元			
财务性投资占比			0.27%			

注：2023年9月，无锡萃纯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至205.7143万元，由南京同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7143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无锡萃纯23.33%的股权。

无锡萃纯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及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萃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205.71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LWGBB76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52-5号101
法定代表人	陈晓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无锡萃纯无显著相关性，报告期内与无锡萃纯无交易往来，未来存在进行业务合作的可能。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750.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0.27%，低于30%，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投资时间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间隔超过六个月，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华威国际	境外法人	247,837,590	59.38
阙成桐	境内自然人	17,770,080	4.26
陈小燕	境内自然人	13,485,550	3.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12,733,003	3.05
南京同行	其他	11,550,000	2.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威国际持有公司 247,837,59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3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阙伟东直接持有华威国际 80% 股份，并通过华威国际间接支配发行人 59.38% 股份的表决权；陈小燕系阙伟东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3.23% 股份，并通过持股 65.60% 的南京同行间接支配发行人 2.77% 股份的表决权，即陈小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6.00% 股份的表决权。2023 年 8 月，陈小燕不再担任南京同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根据《南京同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陈小燕不再通过南京同行间接支配发行人 2.77%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阙伟东与陈小燕合计控制发行人 62.61% 股份的表决权。

2018 年 3 月 7 日，阙伟东与陈小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阙伟

东、陈小燕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阙伟东意见为准。此外，阙伟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小燕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因此，阙伟东与陈小燕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威国际，实际控制人为阙伟东、陈小燕。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和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换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资质	证书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部门
1	安徽阿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1260021740	2023.07.20- 2028.07.19	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7,306,484.12	1,740,924,505.57	1,498,458,936.02	1,051,167,516.22

其他业务收入	2,681,468.12	5,547,705.43	4,487,567.03	4,110,883.36
营业收入合计	849,987,952.24	1,746,472,211.00	1,502,946,503.05	1,055,278,399.58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99.6845%	99.6823%	99.7014%	99.610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华威国际	发行人控股股东
阙伟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小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阙成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的一致行动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和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三明阿福、安徽阿喜、上海确成、海之沃、无锡确安、确成国际、确成泰国、无锡东沃和无锡萃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此外，2023 年 8

月，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无锡成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单位	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无锡新里程轮胎汽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阙伟东姐姐阙美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南京同行	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持股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5.6% 的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持股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之母蒋月英持股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3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无锡市恒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持股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之母蒋月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无锡佳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持股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6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持股的企业，通过无锡佳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70% 的股权

序号	关联单位	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无锡宝圆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持股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8	无锡恒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并通过无锡佳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70% 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之母蒋月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香港佳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陈小燕之兄陈南飞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喜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阙伟东、陈小燕之子阙成桐持股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1	青岛卓尤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梦蛟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子王正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12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梦蛟之子王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俞红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谢玉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沈晓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陈发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	林晓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徐凤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7	徐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8	思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梦蛟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梦蛟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江苏一夫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南京尚吉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昌市昌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曾任副总经理徐洪之兄弟徐明仁持股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	无锡市德玛电器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徐凤兰之兄徐建兴持股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无锡智慧沧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徐凤兰之兄徐建兴持股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南京瑞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持股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93.3333% 的财产份额
16	南京瑞珈科技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持股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6.6667% 的财产份额
17	江苏瑞盈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持股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南京瑞云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销）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持股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0.00% 的财产份额
19	江苏安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江苏珈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珈云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南京瑞宸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马鞍山市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沈晓冬配偶潘霞持股的企业，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白炭黑）	2,040.14

2、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96.57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利
1	安徽阿喜	凤阳县板桥镇晏公新村	皖（2023）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6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共有）： 333,333.00 房屋：4,386.25	工业用地/厂房	土地： 2059.01.23	无
2	三明阿福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高砂村渡头1号	闽（2023）沙县区不动产权第00123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68,205.30 房屋：21,657.44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2056.12.31	无
3	三明阿福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村渡头1号	闽（2023）沙县区不动产权第00123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土地：24,449.00 房屋：2,023.54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 2071.7.24	无

注：本表第2、3项不动产权证分别系原三明阿福不动产权证闽（2022）沙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闽（2021）沙县区不动产权第0014660号换发所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并有 3 项专利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卡车轮胎专用白炭黑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387210	发明	2020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轮胎专用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2022109722667	发明	2022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液化器	2013204935644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4	发行人	反应器	2013205023956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5	发行人	气动管道输送装置	2013205125983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无锡成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成全”）

无锡成全系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根据无锡成全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无锡成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成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CRCDL6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善兵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号浙大网新38单元13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经济贸易咨询；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75%股权，李杰直接持有其25%的股权

2、无锡确安

根据无锡确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无锡确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确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W3UJ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p>注册资本</p>	<p>1,000 万元人民币</p>
<p>法定代表人</p>	<p>贺庆山</p>
<p>住所</p>	<p>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88 号锡东创融大厦 C1008 室</p>
<p>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密封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轮胎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防腐材料销</p>

	<p>售；保温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食用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炭、薪柴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3、确成泰国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成泰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p>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 (Quechen Silic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p>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编号	02155590070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	175,000 万泰铢
住所	9 Phang Muang Cha Por 2-1, Huay Pong Sub-district, Mu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确成国际直接持有其 40% 股权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或等额外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集团B	二氧化硅	43.87856万美元	2023.8.7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无锡成全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项目	金额
1	风宁 35KV 外线补贴款	73,500.00
2	土地出让款返还	1,836.18
3	三明市财政局工信局 2023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奖励	436,800.00
4	上海市人社局劳务派遣失业稳岗补贴返还	749.00
5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2022 年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	1,826,000.00
6	东港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总部企业奖补资金	662,400.00
7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2022 年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	799,000.00
8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1,076.69
9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10	无锡市锡山区工信局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300,000.00
11	锡山区商务局 2022 年锡山区商务发展资金	200,000.00
合计		4,401,361.8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确成泰国和安徽阿喜，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入银行结构性存款 26,800.00 万元，购入券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万元，合计使用闲置资金 34,800.00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783.11 万元。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70,059.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78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 年度：	16,821.35
		2021 年度：	6,871.35
		2022 年度：	4,907.16

			2023年1-6月：				1,183.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14,090.41	-23,046.64	2024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0.00	-9,641.85	2024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692.70	15,692.70	15,692.7	0.00	不适用
合计		—	62,471.60	62,471.60	29,783.11	-32,688.49	—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发布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060号）。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阙伟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1. 根据申报材料，“确成泰国二期年产 2.5 万吨高分散性白炭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9.9958%，境内 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0.0042%，均为公司员工，本项目投资建设无需该 3 名自然人同比例增资。

请发行人说明：（1）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3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共同设立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2）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3名自然人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8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3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共同设立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一）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成泰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 (Quechen Silic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9.21
注册编号	02155590070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	175,000 万泰铢

住所	9 Phang Muang Cha Por 2-1, Huay Pong Sub-district, Mu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股权结构	确成国际直接持有其 40% 股权，确成股份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

①确成泰国设立

2016 年 9 月，确成国际、夏晓杰、肖芸、吴昊共同设立了确成泰国，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泰铢；其中确成国际出资 699,999,700 泰铢，夏晓杰、肖芸、吴昊分别出资 100 泰铢。

2016 年 9 月，确成泰国向泰国当地主管商务部门提交并完成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登记证明文件。

设立时，确成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认缴出资（泰铢）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确成国际	6,999,997	699,999,700	99.99995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夏晓杰	1	100	0.000014%	发行人员工
肖芸	1	100	0.000014%	发行人员工
吴昊	1	100	0.000014%	发行人员工
合计	7,000,000	700,000,000	100%	-

②确成泰国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3 年 4 月，确成股份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Quechen Silicon (Thailand) Co., Ltd.）增资的议案》。

2023 年 5 月，3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子公司确成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确成泰国 1 股（对应注册资本 100 泰铢）以 30.16 元人民币转让给确成国际。

2023 年 5 月，确成泰国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确成泰国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0,000,000 泰铢。

2023年6月底，确成泰国向泰国当地主管商务部门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文件。目前，确成泰国已完成泰国当地主管商务部门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最新的公司登记证明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确成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认缴出资（泰铢）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确成国际	7,000,000	700,000,000	4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确成股份	10,500,000	1,050,000,000	60%	发行人
合计	17,500,000	1,750,000,00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确成泰国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自2016年设立以来，确成泰国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的生产活动。报告期内，确成泰国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456,243,276.33	370,930,888.54	319,901,025.55	352,404,883.88
净资产	281,638,698.70	200,165,078.16	179,578,990.21	216,876,251.16
营业收入	104,531,794.67	149,580,932.38	72,367,580.00	15,085,804.40
净利润	9,183,827.93	10,727,334.18	-11,474,190.85	-28,604,557.87

（二）3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3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主体	（曾）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1	夏晓杰	确成股份	项目部副经理	2015.12 - 2022.1
2	肖芸	确成股份	客户服务部经理	2012.9 至今
3	吴昊	确成股份	销售	2015.5-2016.5

序号	姓名	（曾）任职主体	（曾）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采购	2016.5-2022.6
		海之沃	副总经理	2022.7 至今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3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持有确成泰国股权期间，其持有的确成泰国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与公司共同设立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1、与公司共同设立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

2016 年，发行人为响应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决定成立泰国子公司确成泰国。根据当时有效的泰国当地法律（Section 1097 of Thai 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要求，成立公司至少需 3 名股东，为尽快完成确成泰国的设立，发行人 3 名员工以极少量出资参与设立确成泰国。因此，3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共同设立确成泰国有其必要性。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3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共同设立确成泰国已依照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

2、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确成泰国亦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生产经营，可以有效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

二、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3名自然人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一）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发行人在白炭黑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多家全球知名轮胎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能需求不断提高。通过确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能够更好地满足重点客户在东南亚设厂的需求；节约物流运输时间及运输费用（包括国内内陆运费、海上运费以及相应的清关费用等），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2、应对国际贸易争端

近年来，有些国家奉行单边主义，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不断增加国际贸易壁垒。通过确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有效应对国际贸易争端，并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通过确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海外客户需求及应对国际贸易争端，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3名自然人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名自然人股东已不再持有确成泰国股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确成泰国100%的股权。3名自然人股东不同比例增资，将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全资股东地位。发行人可依据全资股东地位及其实际控制人阙伟东担任的确成泰国董事职权，对确成泰国的业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有效的控制，并取得相关收益。本次增资定价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因此，3名自然人股东不同比例增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目前确成泰国已由发行人取得100%权益，通过确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8条的相关规定

通过逐项比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8条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规定，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8条的具体规定	确成泰国二期年产2.5万吨高分散性白炭黑项目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	<p>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p> <p>（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p> <p>（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p>	<p>符合。</p> <p>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确成泰国，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p>	<p>符合。</p> <p>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阿喜，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p>
2	<p>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p>	<p>不适用。</p> <p>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确成泰国。</p>	<p>不适用。</p> <p>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阿喜。</p>
3	<p>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p>	<p>不适用。</p> <p>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确成泰国。</p>	<p>不适用。</p> <p>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阿喜。</p>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第 8 条的具体规定	确成泰国二期年产 2.5 万吨 高分散性白炭黑项目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 利用项目
4	<p>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p> <p>(一) 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p> <p>(二) 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p> <p>(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不适用。</p> <p>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确成泰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阿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p>

因此，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并查阅了确成泰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登记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
- 2、获取并查阅了确成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获取并查阅了 3 名自然人股东与确成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获取并查阅了确成泰国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 5、访谈了确成泰国相关负责人员；

6、获取并查阅了确成泰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成泰国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的说明性文件；

8、获取并查阅了 3 名自然人股东关于确成泰国设立及持股等相关事项的说明性文件；

9、获取并查阅了 3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劳动合同；

10、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确成泰国、通过确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等说明性文件；

11、获取并查阅了泰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6 年设立以来，确成泰国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的生产活动，目前确成泰国正在正常经营中；3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共同设立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系为满足当时有效的泰国当地法律要求，有其必要性并具备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通过确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海外客户需求及应对国际贸易争端，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3 名自然人股东不同比例增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目前确成泰国已由发行人取得 100% 权益，通过确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2.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意向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情况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华威国际	持股 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2	阙伟东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3	陈小燕	副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视情况参与认购
4	阙成桐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视情况参与认购
5	王梦蛟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6	夏洪庆	董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7	王靖	独立董事	否
8	章贵桥	独立董事	否
9	陈明清	独立董事	否
10	季炳华	监事会主席	视情况参与认购
11	秦浩新	监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2	顾赟	监事	视情况参与认购
13	黄伟源	副总经理	视情况参与认购
14	王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视情况参与认购

二、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一）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前述相关主体在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姓名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 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黄伟源	40,000	0.0096%	2023.5.17- 2023.7.28	集中竞价 交易	17.30-18.20	698,641	已完成	160,000	0.0383%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含）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二）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的承诺

1、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已作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承诺：

“1、若确成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与本公司最后一次减持确成股份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认购确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确成股份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本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若认购成功，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含）内不减持确成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3、本公司承诺若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资金将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公司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确成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因减持确成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确成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其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外，其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承诺：

“1、若确成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确成股份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认购确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确成股份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本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若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含）内不减持确成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承诺若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资金将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确成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

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确成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确成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已作出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承诺的披露情况

就前述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公告；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认购/不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

2、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伟源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其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含）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的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相关主体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相应承诺，且该等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3.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2）最近 36 个月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具体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7.4.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及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案件。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阿喜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1起可合理预见的诉讼案件。前述案件标的为332.53154万元及利息，安徽阿喜已提交再审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受理。目前安徽阿喜已支付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差额275.7340万元，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案件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

二、最近36个月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具体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文件；

3、获取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清单及相关案件资料；

6、获取并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性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

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薛若冰

2023年9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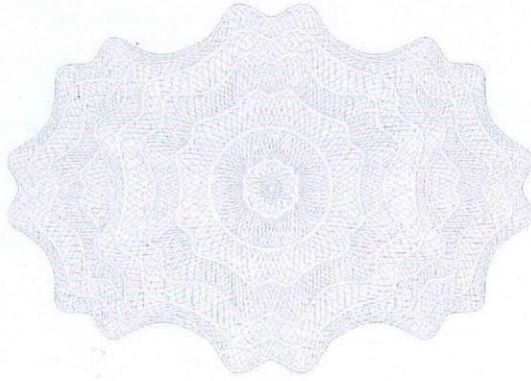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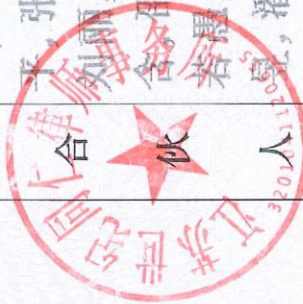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 岛智立方C座4层	
负责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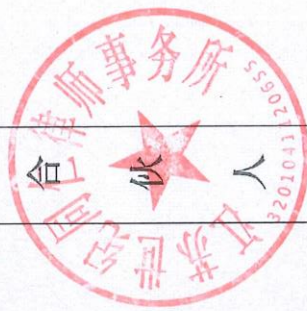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遥, 朱畅赞, 贾仟仟, 李宇, 何诗 博, 张露, 王卫, 李梦舒, 邵珺, 谢文 武, 林亚青, 张秋霞, 张玉恒, 舒其 岐, 鲁民, 华诗影, 董椰檬, 拾露, 崔 洋, 赵双双, 刘夕希, 陈海燕, 聂梦 龙, 万巍, 方磊, 崔新为, 张堃, 张 露, 闫继业, 许成宝, 管俊和, 王长 平, 张红叶, 刘颖颖, 傅洛, 王大鹏, 刘丽, 沈义成, 徐蓓蓓, 罗文君, 蔡含 含, 邵斌, 王莺, 丁韶华, 吴朴成, 张 睿, 蒋小涛, 徐荣荣, 朱增进, 张 曼, 潘岩平, 阚赢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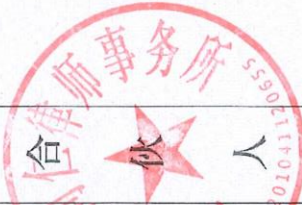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p>江苏世联律师事务所 32010141130655 合 伙 人</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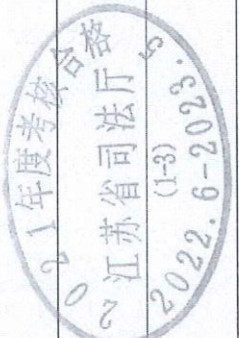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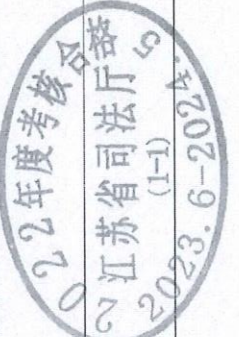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6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6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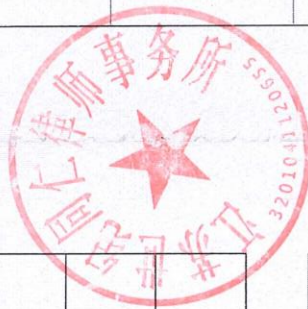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2106501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0102027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长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883198502042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I-1)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2115560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203616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持证人 薛若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31996102412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